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456號

債權人 世界V1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官明杰

債務人 華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雲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以債務人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0樓建物之所有權人之第一類地政登記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